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教育實習包括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各該系所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受前項教師資格檢定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上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至七月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並依限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或證明、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證書或證明、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證明、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實習起訖時間及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事項。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推薦，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或臨床教學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 二、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三、各師資培育學系負責教學實習課程指導者。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校座談會。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與整體表現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五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

四、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五、以該校具有教學輔導老師為優先。

六、全英教育學程專班應參加雙語教學學校之實習。

實驗教育學校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教育實習機構，應經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再由本校從名單中選擇公告之。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但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或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二、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並能適時給予實習學生協助及指導。

三、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四、具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優先擔任。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規定，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及參加本校舉辦之職前講習，並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或例假之規定，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前項實習同意書之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訖時間、師資類科及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主動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服務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前項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

計入前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簽訂教育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別含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娩假、流產假及喪假等，其日數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各教育實習機構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依教育部函頒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規定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參與成績評定者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由本校經評議後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如不服本校之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等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計畫據以執行。

第二十七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申請方式應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前條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規定外，其餘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